



兒福聯盟









內容大綱





「兒童」是什麼?

- 1、父母擁有的
- 是父系尊長的財產、家庭的附屬品
- 2、脆弱須保護的
- 兒童是被保護的客體接受福利的對象
- 3、跟大人一樣的
-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有不可被剝奪的權利
- 4、為自己行動的
- 兒童是行動的主體,促進並保護自己的權益



兒童人權之父 雅努什·柯札克 (1878-1942)

為了紀念兒童權利之父一柯札克 聯合國將1979年訂為「國際兒童年」。

聯合國也因為深受柯札克的影響 在1989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 保障兒童應該享有的權利。



兒童權利是什麼?

兒童權利是「人權」的概念, 並不是「你做得好,才有的東西」 而是「人生下來,與生俱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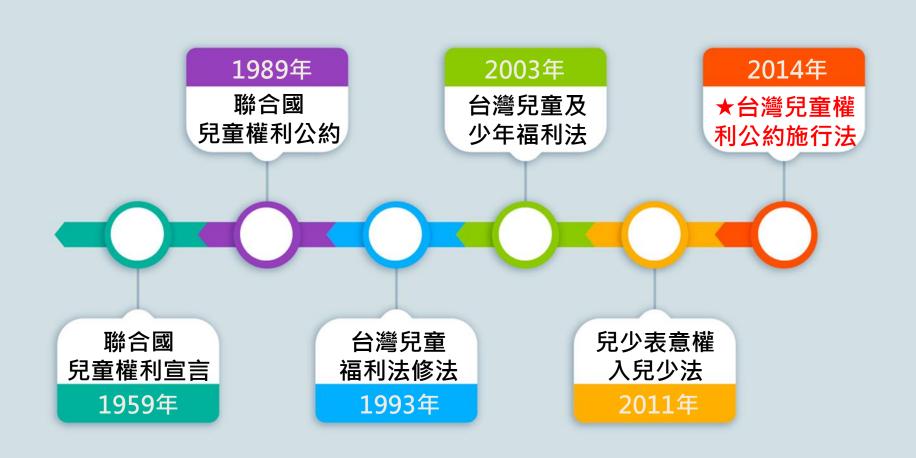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簡稱為CRC



兒童權利在台灣





國際審查及監督機制



公約施行法 發表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 及民間替代報告 及提出結論性 意見

國際審查會議 國際審查會議



猜猜看 兒童權利公約 有多少條?

544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釋迦一生

第二條 每個小孩都 是平等的

第三條 要用對兒童 最有利的方法

第十二條 要聆聽和考量 孩子的聲音

第六條 每個小孩都有 活著的權利



第二條 禁止歧視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

分地位之一一而有所歧視。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

- 1.<u>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u>,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十二條 尊重兒童意見

- 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u>影響其本身</u>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u>對自己有影響</u>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 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u>表達意見</u>之機 會。

承認兒童是一個完整的人

- ●陳述意見的權利
- ❷被傾聽的權利(有重要影響力的人)
- ❸意見能獲得考量的權利
- 4參與過程或決策的權利





第六條 生存及發展權

-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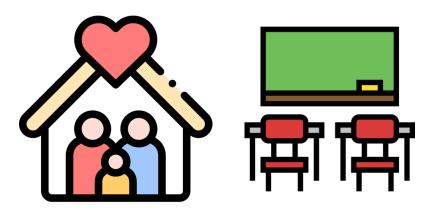


還有哪些 重要的 兒童權利呢?



第十九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 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二十八條 教育權

- 1.締約國確認兒童<u>有接受教育之權利</u>,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 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 2.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 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 3.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 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 中國家之需要。



第十六條 隱私權

- 1.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 2.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H. 兒少校內量體重數字被公開

結論性意見第64點之2提及:「*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但兒少表示,學校除規定個別班級學生體重範圍外,更須每週在學校量體重及被説出體重數字,不符合標準時即受到老師責備。



學校規定舞蹈班同學的BMI不能超過20,且每週要在全班同學面前量體重及被老師說出體重,不達標者會被老師在全班同學前訓話。

14歲,女,北區



表意權內涵

第十二條 尊重兒童意見

我有權利發表自己的意見。 當家人、學校、政府及法院 在做出關於我的決定前,需 要考慮和尊重我的意見。

\$12 \$17 \$13 \$42

第十七條 獲得適當資訊

我有權從電視、報紙、書本、網路以及其他途徑獲得有益的資訊,大人應該協助我尋找及瞭解有關資訊,並確保這些資訊是無害的。

第四十二條 知道的權利

我有權利知道自己享有甚麼權利!成年人應該知道這些權利並幫助我了解。

第十三條 表意權

只要沒有傷害或冒犯別人, 我有權利以説話、畫畫、寫 作或其他形式表達意見或是 與別人分享意見。.



運用各種媒材與活動讓學生認識兒童權利



https://reurl.cc/b7RW4o

相關延伸閱讀及教材資源





社家署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Language: English

請輸入關鍵字









CRC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推動CRC

聯合國文書

國家報告及審查

教育宣導

兒少統計專區

申訴資源

兒少法

相關連結



寄養家庭招募中。 日本福,讓愛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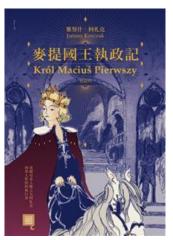








兒童權利相關書籍及繪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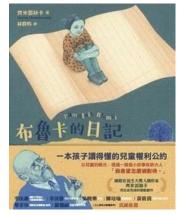
















兒少表意練習卡







兒少發聲平台









兒少IG平台_嗶嗶啵啵 (@bibibobo.tw)



BIBIBOBO.TW







互動貼文



實體活動









YOUTH+少年據點



服務對象

13至18歲少年

開館時間

聯絡方式

週二- 五 17:00-20:00 週六 10:00-17:00

電話:(04)2220-0128

LINE@:@youthplus_cwlf







就讓所有的觀點不會成為永恆的信仰, 讓所有的今天成為一座橋樑, 讓昨天的經驗可以通過, 到達明天更豐富的經驗。 ~ 柯札克

